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9号 - - 关于防止多哥黄热病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12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1271.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9号）关于防止多哥黄热病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12月19日报告，多哥发现3例黄热病患者，尚无死亡病例报道。为防止黄热病疫情传入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一、来自多哥的人员，入境时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对无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检验检疫机构可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时算起，对其实施6日留验。二、来自多哥的人员，如有发热、黄疸等症状的，入境时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入境后出现上述症状的，应当立即就医，并向医生说明近期的旅行史，以便及时得到诊断和治疗。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来自疫区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等工作，对申报的或现场发现的黄热病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采取隔离等必要的医学措施。三、来自多哥的交通工具和集装箱应当经过有效的灭蚊处理。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多哥的交通工具、集装箱应当严格进行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立即进行灭蚊处理。四、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口岸卫生监督工作，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灭蚊，清除蚊虫孳生地，降低口岸蚊虫密度，防止传播疾病。五、准备前往多哥的人员，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咨询有关情况，或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 <http://www.aqsiq.gov.cn> ) 卫生检疫与旅行健康专栏查询相关信息，同时应当接种黄热病疫苗。六、黄热病是蚊媒传播疾病，潜伏期约3至6天，症状表现为突然发热、头及背部疼痛、恶心和呕吐，有的出现黄疸和皮肤粘膜瘀斑。前往黄热病流行区必须提前10天接种黄热病疫苗，并且在旅行时注意防蚊、灭蚊，避免被蚊虫叮咬，一旦发现上述症状，要立即就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